

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红旗北路109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1152；邮箱：gxgyhxxh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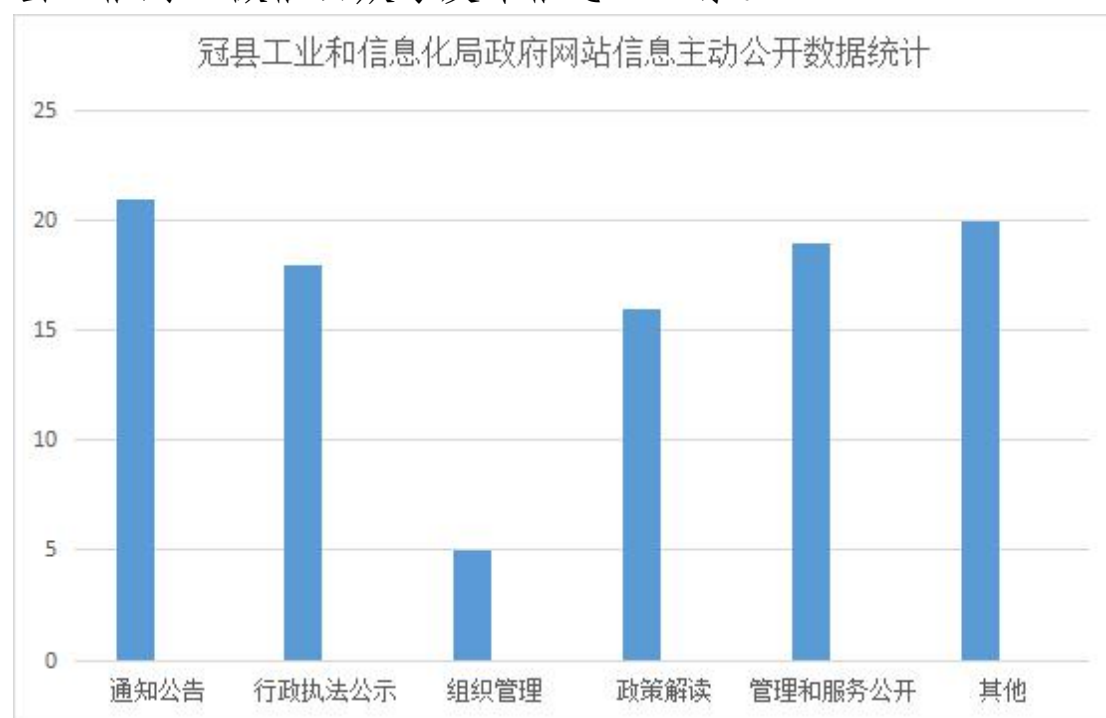
2022年，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着眼质量提升，立足规范运作，力抓工作重点，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主动公开

一是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了《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政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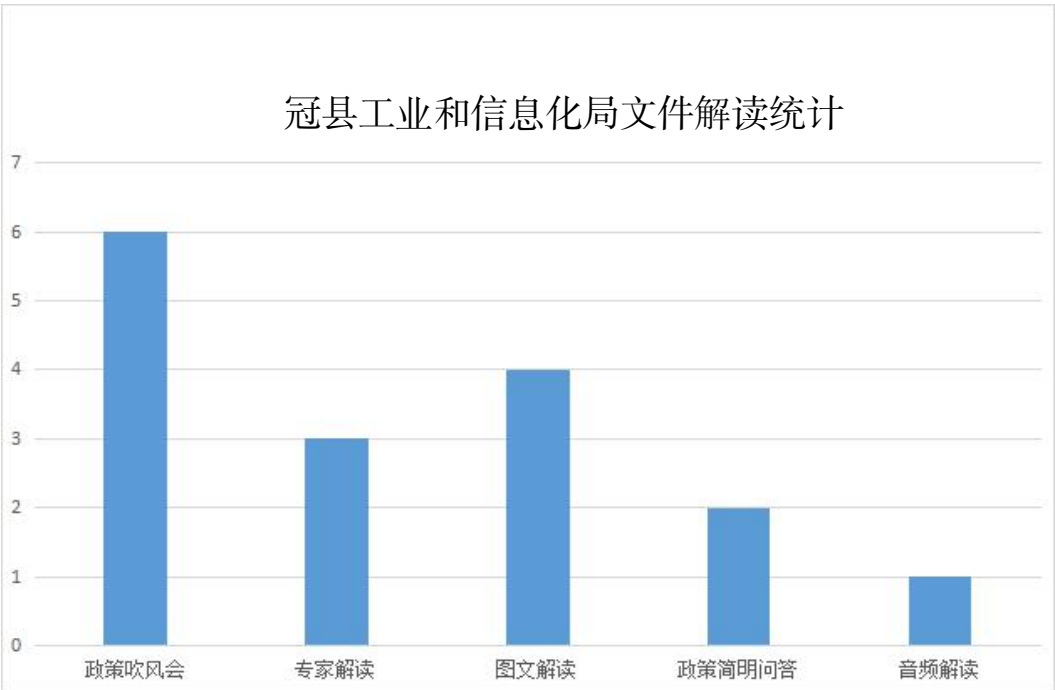
公开基础工作、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监督保障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措施，将任务分解到具体科室，确保公开质效。

二是信息发布情况。冠县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工信局”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236 条。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00 条，其中通知公告 21 条、占比 21%，行政执法公示 18 条、占比 18%，组织管理 5 条、占比 5%，政策解读 16 条、占比 16%，管理和服务公开 19 条、占比 16%，其他 21 条、占比 21%。“冠县工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6 条。



三是解读回应情况。依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从部门、专家、政策吹风会等角度开展解读。2022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16 篇，其中政策吹风会 6 篇、专家解读 3 篇、图文解读 4 篇、政策简明问答解读 2 篇、音

频解读 1 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落实三级审核把关机制，确保了信息发布的质量。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了让企业群众查阅信息更快捷，办事更方便，诉求回应更高效，在政府网站公开机构职能、联系电话、办事指南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栏目进行检查整改，及时修订本

部门服务事项目录，并将办事指南设置为超链接，办事群众可通过点击链接查找到最权威信息，极大简化办事步骤，确保内容权威一致。

（五）监督保障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专门力量建设，安排专人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力指导、协调、推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围绕公开程序、发布协调等环节明确职责任务、责任分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较弱，人员配置较少，存在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的现象，工作队伍的知识水平、理论水平、操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灵活多样，政策解读较慢，解读内容不够全面。

(二) 改进情况

进一步建强工作队伍，加强与上级政务公开部门的沟通交流，增加单位政务公开培训次数，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明确各科室具体公开职责，定时查看更新公开内容，对涉及我单位的政策文件解读，由起草科室撰写解读，办公室审核后由上级政务公开部门指导把关，确保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今年来，我局依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工信系统职能和中心工作，在巩固深化成效上加大力度，对于应主动公开的内容予以主动公开。今年下半年，已组织开展1次梳理排查，从排查情况看，各业务科室能够做到积极主动加强自查自纠，按照《条例》的规范要求，对于法定主动公开的内容已公开到位，有效地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件、政协提案11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县工信局以“优化科技创新，开放服务为企”为主题，邀请部分

创新型企业代表到工信局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向代表们详细介绍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机构设置、主要职能、特色亮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座谈会形式向各位代表们详细讲解《冠县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汇编第一批》、《冠县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汇编第二批》，更好地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用好政策。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